附件1

参与养老服务消费补贴项目机构（企业）的要求

**一、养老机构**

1.应依法办理登记并在民政部门备案，符合《养老机构岗位设置及人员配备规范》（MZ/T187—2021）要求，具有收住中度以上失能老年人的服务能力；

2.承诺严格执行法律法规及《养老机构服务安全基本规范》（GB38600—2019）等强制性标准要求；

3.参与提供服务的养老机构应事先向民政部门申报，提供佐证资料，提供本项目实施前3个月各种类型有效服务合同复印件；县级民政部门审批通过后，取得消费补贴资格；

4.自愿参与、信誉良好，近一年内未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

5.县级民政部门认定的应具备的其他条件。

**二、社区养老服务机构（企业）**

1.应依法办理登记，经营范围或业务范围应包括养老服务，且在民政部门进行信息登记或备案；

2.具有为中度以上失能老年人提供相应服务的能力，机构工作人员应持有相应国家职业技能等级证书；

3.参与提供服务的社区养老服务机构（企业）应事先向民政部门申报，提供佐证资料，提供本项目实施前3个月各种类型有效服务合同复印件，经县级民政部门审批通过后，取得消费补贴资格；

4.自愿参与、信誉良好，近一年内未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

5.县级民政部门认定的应具备的其他条件。

**二、第三方专业评估机构**

1.依法办理注册登记的企事业单位或社会组织，应符合《老年人能力评估规范》（GB/T42195—2022）关于评估主体的有关要求；

2.至少配置 5 名专/兼职评估人员，评估人员应具有全日制 高中或中专及以上学历，有5年以上从事医疗护理、健康管理、 养老服务、老年社会工作等实务经历并具有相关专业背景，应当具备老年人能力评估师资质或通过老年人能力评估培训学业评估，具备从事老年人能力评估的从业经历，理解评估指标内容，掌握评估要求；

3.第三方专业评估机构不能参与提供由本项目补贴的养老服务，不得纳入电子消费券适用机构范围；

4.自愿参与、信誉良好，近一年内未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服务过程中未发生重大安全事故或服务对象群体投诉信访事件；

5.应当保护被评估人员和评估人员的尊严、安全和个人隐私。

备注：对项目开展前已通过竞争性方式确定本辖区第三方评估机构，且服务协议在有效期内，符合项目要求的可直接成为本项目的老年人能力评估机构。